

山东清池防水材料有限公司
年产 5000 万 m² 长纤聚酯胎基布项目
(一期)

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监测报告

山东潍科检测服务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三月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监测报告

潍科（验）字 2018 第 14 号

项目名称：年产 5000 万 m² 长纤聚酯胎基布项目（一期）

建设单位：山东清池防水材料有限公司

山东潍科检测服务有限公司

2018 年 3 月

项 目 名 称： 年产5000万m²长纤聚酯胎基布项目（一期）

委 托 单 位： 山东清池防水材料有限公司

文 件 类 型：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报告编制单位： 山东潍科检测服务有限公司

山东潍科检测服务有限公司

电话：（0536）5107638

传真：（0536）5107638

邮编：262700

地址：寿光市文圣街南兴安路西潍坊科技学院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证书编号:171512341058

名称:山东潍科检测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寿光市文圣街南兴安路西潍坊科技学院蓝工院研发中心(262700)

经审查,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现予批准,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特发此证。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检验检测能力及授权签字人见证书附表。

许可使用标志



171512341058

发证日期:2017年03月06日

有效期至:2023年03月05日

发证机关:山东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

监测承担单位: 山东潍科检测服务有限公司

山东清池防水材料有限公司 年产 5000 万 m² 长纤聚酯胎基布项目（一期）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验收报告审查人员职责表

职 责	姓 名	签 名
项目负责人	刘 林	刘林
报告编写人员	刘 林	刘林
审 核	陈青云	陈青云

验收监测数据分析人员职责表

职 责	姓 名	签 名
现场采样负责人	王新迎	王新迎
现场采样人	郭永文	郭永文
分析化验人员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气黑度、pH、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总氮、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王维
		于广梅
		陈青云
审 核	刘 林	刘林
授权签字人	马 栋	马栋

表1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 5000 万 m ² 长纤聚酯胎基布项目（一期）				
建设单位名称	山东清池防水材料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主管部门	寿光市发展和改革局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改 迁建（划√）				
建设地点	寿光市台头镇三号路南				
主要产品名称	非织造布				
设计建设规模	5000 万 m ² /a				
实际建设规模	5000 万 m ² /a				
环评时间	2017.9	开工日期	/		
完工日期	/	现场监测时间	2018.2.11-2.14		
环评报告表 审批部门	寿光市环境保护局	环评报告表 编写单位	潍坊市环境科学研究 设计院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 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 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	500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84 万元	比例	1.68%
实际总投资	2500 万元	环保投资	48 万元	比例	1.92%
验收监测依据	1、《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682 号，2017 年 10 月 1 日）； 2、《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2017 年 11 月 20 日）； 3、《山东清池防水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5000 万 m ² 长纤聚酯胎基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7 年 9 月； 4、寿光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山东清池防水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5000 万 m ² 长纤聚酯胎基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2017 年 10 月 30 日； 5、实际建设情况。				

验收监测标准、 标号、级别	<p>1、《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5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p> <p>2、《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9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p> <p>3、《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2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p> <p>4、《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1中2类声环境功能区标准。</p> <p>5、《一般工业 固体废弃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11）及其修改单。</p>
------------------	---

表 2 项目概况

2.1 项目概况

山东清池防水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5000 万 m²长纤聚酯胎基布项目位于寿光市台头镇三号路南山东清池防水材料有限公司厂区内。项目环评中设计安装生产设备 63 台（套），项目一期实际安装生产设备 28 台（套），生产规模减少一半。本次验收范围只包括一期年产 2500 万 m²长纤聚酯胎基布项目。目前项目总投资 25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48 万元。

受企业委托，潍坊市环境科学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9 月编制完成了《山东清池防水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5000 万 m²长纤聚酯胎基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寿光市环境保护局于 2017 年 10 月 30 日对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进行了批复。

受企业委托，山东潍科检测服务有限公司承担本项目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接受委托后，我公司安排专业技术人员对项目区域进行了现场勘查和资料收集，编制了验收监测实施方案，并于 2018.2.11-2.14 对项目进行了现场监测及检查，根据监测和检查的结果编制了本验收监测报告。

表 2 (续) 项目概况

2.2 项目组成

本项目组成见表 2-1。

表 2-1 项目组成一览表

环评表及环评批复要求			实际建设
工程类别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	
主体工程	主车间	钢混结构, 41m*24m*8m, 为树脂加工车间	同环评
	浸胶车间	钢混结构, 55m*15m*5m, 为浸胶车间	同环评
储运工程	仓库	钢混结构, 41m*19m*5m, 为原材料和成品仓库	同环评
附属工程	锅炉房	1 座, 砖混结构, 安装 1 台 300 万大卡燃气导热油炉	同环评
	办公等	利用厂区原有设施	同环评
公用工程	供水	自来水公司	同环评
	供电	寿光市台头镇供电所供给	同环评
环保工程	绿化	绿化面积: 300m ² ; 绿化率: 10%	同环评
	废水处理	化粪池滞留沉淀处理后, 用罐车运送到寿光市台头镇污水处理厂处理	同环评
	废气处理	导热油炉采用低氮燃烧技术后, 废气由 15m 高排气筒排放; 机器上方安装集气罩, 收集废气经 UV 光催化氧化处理后, 由 15m 高排气筒排放。车间安装排风扇加强通风。	同环评
	噪声	吸收材料、隔音降噪设施	同环评
	固废	分类收集综合处理	同环评

表 2（续）项目概况



2.3 项目地理位置与平面布置情况

山东清池防水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5000 万 m²长纤聚酯胎基布项目位于寿光市台头镇三号路南山东清池防水材料有限公司厂区内。地理位置见附图一；厂区平面布置情况见附图二。

2.4 项目环境保护目标

2.4.1 大气环境保护距离与卫生防护距离

本项目环评及批复设置卫生防护距离 100m，此距离内没有居住、学校等环境敏感点。

2.5 工程投资

项目总投资 25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48 万元，环保投资占项目总投资的 1.92%。

2.6 主要原辅材料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的主要原辅材料见表2-2。

表 2-2 主要原辅材料一览表

序号	环评表及环评批复要求			实际情况
	材料名称	数量	备注	
1	聚酯切片 (PET)	5000t/a	外购切片，袋装	2500t/a
2	玉米淀粉	1000t/a	外购袋装粉末	500t/a
3	纸管	20 万根/a	外购，捆绑包装	10 万根/a
4	天然气	72.54 万 m ³ /a	管道通入	36.27 万 m ³ /a

2.7 产品方案及规模

本项目产品方案及规模见表 2-3。

表 2-3 项目产品方案及规模一览表

环评表及环评批复要求				实际情况
序号	产品名称	年产量	备注	
1	长纤聚酯胎基布	5000 万 m ² /年	80g/m ² ~250g/m ²	2500 万 m ² /年

2.8 主要生产设备

本项目主要设备见表 2-4。

表 2-4 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环评表及环评批复要求				实际情况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数量（台、套）	
1	空压机	0.9/8-12.5	2	1
2	A 风机	9-19/4A	2	1
3	B 风机	9-19/4A	2	1
4	挤出机	SJSZ65/132	2	1
5	湿切片输送机	MC310-30	2	1
6	预结晶、干燥机	FBM310-1000	2	1
7	干切片输送机	MC310C-10G	2	1
8	纺粘纺丝机	HYFNFH- II -6800-144/2	2	1
9	气流牵伸机	HYQLQ60- II -6800-144/ 2	2	1
10	摆丝机	HYBSQ- II -6800-144/2	2	1
11	铺网机	HYPW- II -6800	2	1
12	预针刺机	FZZ-I	2	1
13	主针刺机	YBG311	2	1
14	切边收卷机	LTQS6600	5	1
15	放卷机	SL-611	5	1
16	拉伸定型机	FW1200-A	5	1
17	轧光机	Z861	5	1
17	浸胶机	L-1800	3	1
18	轧液机	BK-ZC	2	2
19	辊筒烘干机	Φ1000x10000	2	1
20	张力储布架	GAMMA	5	3
21	收卷机	BFSF-A	2	1
22	有机热载体炉	燃气，300 万大卡	1	1

23	PLC 控制中心	CPM1A-10CDR-A-V1	2	2
合计			63	28

2.9 环评及批复变更情况

本项目实际建设与环评及批复变更情况见表2-6。

表 2-6 项目变更情况一览表

序号	环评及环评批复要求	实际建设情况
1	项目环评中设计安装生产设备 63 台（套）	项目一期实际安装生产设备 28 台（套），生产规模减少一半。具体见表 2-5
2	项目总投资 5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84 万元。环评及环评批复为年产 5000 万 m ² 长纤聚酯胎基布项目。	项目总投资 25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48 万元。实际建设为年产 2500 万 m ² 长纤聚酯胎基布项目。

根据环境保护部《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2015〕52号），以上变更不属于重大变更。

表 2 (续) 项目概况

2.10 工艺流程简述 (图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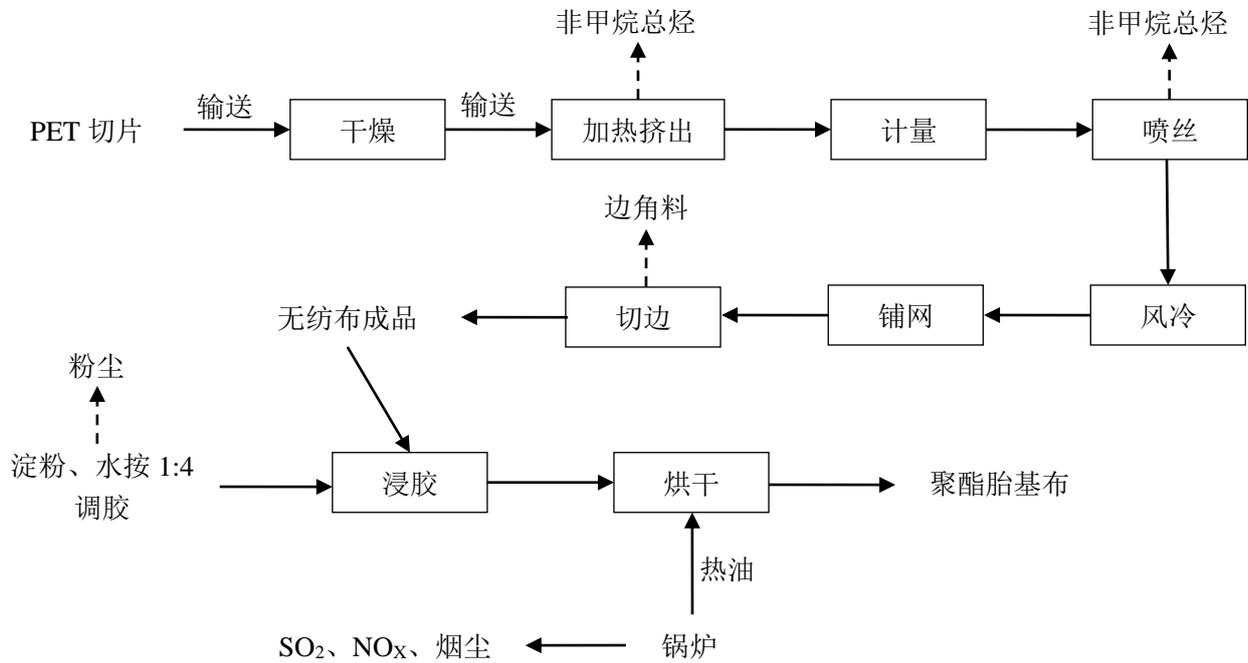


图 2-2 生产线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生产工艺流程简要说明:

首先将外购来的纤维级聚酯切片通过湿切片输送机输送至预结晶干燥机内干燥 (电加热至 85℃), 干燥后经干切片输送机输送至螺杆挤出机, 电加热至 278~288℃, 融化挤出至纺丝箱体, 通过箱体内的计量泵的计量, 每次输入定量熔融状态的原料至纺丝组件, 通过纺丝组件的压力, 从前端细孔处喷丝, 由牵引机牵引至摆丝装置, 牵引过程中进行侧吹风冷却。通过摆丝装置后, 进入铺网机进行铺网, 由预针刺机和主针刺机进行针刺, 使多层纤维相互缠绕。铺网后的产品经储布张力架后进行切边收卷机, 切去多余的边角, 并收卷, 产品为无纺布成品。

将淀粉和水按照 1:4 的比例调制成淀粉胶, 加入到浸胶机中, 将前面生产的无纺布成品通过浸胶机浸胶, 然后进入辊筒烘干机, 由燃气导热油炉产生的热油进行烘干。烘干后的产品即为聚酯胎基布。

表 3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情况

3.1、废气

(1) 项目生产供热采用导热油炉，采用天然气作为燃料。锅炉产生的大气污染物主要为氮氧化物、SO₂和颗粒物。废气经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 P3 排放。

(2) 项目使用的聚酯切片在加热时会有少量的有机废气产生，以非甲烷总烃计。在产生废气机器上方安装集气罩，由车间顶部的 UV 光催化氧化系统处理后由 1 根 15m 高排气筒 P4 排放。其他未收集的废气以无组织形式排放。

(3) 制胶粉尘：项目使用淀粉调胶，因为淀粉的粉状，在投料时会产生少量的粉尘，在制胶车间内以无组织形式排放。

3.2、废水

本项目外排的废水只有生活污水，项目劳动定员为 30 人，生活用水按 40L/d·人计算，用水量为 360m³/a。产污系数按 80%计，则生活污水产生量约为 288m³/a。在厂区内化粪池滞留沉淀处理后，用罐车运送到寿光市台头镇污水处理厂处理。

3.3、噪声

本项目的噪声主要来源于纺丝机、针刺机、空压机等，项目采取了建筑底座、建筑物隔声等措施，减少噪声的影响。

3.4、固废

(1) 边角料

建设项目在切边是产生的边角料约占原料使用量的 2%，即约 50t/a。收集后外售。

(2) 不合格产品

建设项目生产时检验发现的不合格产品约 100t/a。收集后外售。

(3) 废包装袋

本项目聚酯切片和淀粉均采用袋装，包装规格为 50kg/袋，则本项目共计产生包装袋 60000 个/a。每个包装袋按 100g 计算，则全年共计产生废包装袋 6t/a。收集后外售。

(4) 废导热油

导热油炉的废油需要定期更换，平均约 5 年更换一次，每次更换约 3t。废导热油为使用过程中产生的废矿物油，属于危险废物 HW08 废矿物油和含矿物油废物，编号为 900-249-08。更换时用导热油原包装桶进行盛装，暂存于车间危废暂存处，然后作为软化剂原料回用于厂区自粘防水卷材生产。废导热油桶在危废库暂存后交供货单位回收利用。

(5) 生活垃圾

项目劳动定员 20 人，年生产 300 天，生活垃圾产生量按非住宿人员 0.5kg/人·d 计算，则产生量为 3.0t/a。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表 3-1 固废产生情况一览表

序号	名称	类别	产生量 (t/a)	去向
1	边角料	一般固废	50	寿光化龙镇会峰废品回收站回收
2	不合格产品		100	
3	废包装袋		6	
4	生活垃圾		3.0	环卫部门清运
4	废导热油	危险废物	3t/5 年	回用于生产

表 4 工况监测

本项目劳动定员 20 人，均不住宿。根据生产工艺流程，工作制度为三班工作制生产，每班工作 8 小时，每年产生 300 天。监测期间生产负荷见表 4-1。

表 4-1 监测期间生产负荷

日期	产品名称	额定日产量 (t)	实际日产量 (t)	负荷 (%)
2018.2.11	长纤聚酯胎 基布	16.7	12.8	76.6
2018.2.12			12.9	77.2
2018.2.13			12.6	75.4
2018.2.14			13.4	80.2

由以上数据得出，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负荷在 75.4%~80.2%之间，均大于 75%，满足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要求。

表 5 废气监测结果（有组织排放）

表 5-1 锅炉排气筒 P3 监测结果统计表

监测项目		2018.2.11				2018.2.12				排气筒高度	标准限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最大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最大值		
废气量 (m ³ /h)		3243	3030	3022	3243	3252	3239	3171	3252	15m	—
基准氧含量 O ₂		3.5									—
氧含量 O ₂		6.2	6.3	6.2	6.3	6.2	6.1	6.2	6.2		—
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m ³)	7.1	6.9	6.7	7.1	6.8	7.1	7.2	7.2		—
	排放浓度 (mg/m ³)	8.4	8.2	7.9	8.4	8.0	8.3	8.5	8.5		10
	排放速率 (kg/h)	0.023	0.021	0.020	0.023	0.022	0.023	0.023	0.023		—
二氧化硫	实测浓度 (mg/m ³)	3	1	3	3	2	1	2	2		—
	排放浓度 (mg/m ³)	4	1	4	4	2	1	2	2		50
	排放速率 (kg/h)	0.01	0.003	0.009	0.01	0.007	0.003	0.006	0.007		—
氮氧化物	实测浓度 (mg/m ³)	60	62	65	65	63	60	63	63		—
	排放浓度 (mg/m ³)	71	74	77	77	74	70	74	74	100	
	排放速率 (kg/h)	0.19	0.19	0.20	0.20	0.20	0.19	0.20	0.20	—	
烟气黑度		<1	<1	<1	<1	<1	<1	<1	<1	<1	

表 5-2 工艺废气排气筒 P4 监测结果统计表

监测位点	监测因子		2018.2.13				2018.2.14				环评批复执行标准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最大值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最大值	
车间废气 排气筒 P4 采样 口	烟气流量(m ³ /h)		5325	5331	5309	5331	5421	5263	5362	5421	----
	非甲 烷总 烃	排放浓度 (mg/m ³)	13	13	12	13	13	14	14	14	40
		排放速率 (kg/h)	0.069	0.069	0.064	0.069	0.070	0.074	0.075	0.076	----

5.1 废气监测：有组织排放废气采样点位、项目及频次见表 5-3

表 5-3 有组织排放废气监测一览表

检测位置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锅炉排气筒 P3 采样口	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烟气黑度	3 次/天， 连续监测两天
车间废气排气筒 P4 采样口	非甲烷总烃	

监测方法见表 5-4

表 5-4 污染指标的监测方法

项目名称	监测方法	方法来源
颗粒物	重量法	GB/T 16157-1996
二氧化硫	定电位电解法	HJ/T 57-2000
氮氧化物	定电位电解法	HJ/T 693-2014
烟气黑度	林格曼烟气黑度图法	HJ/T 398-2007
非甲烷总烃	气相色谱法	HJ/T 38-1999

5.2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

根据寿光市环境保护局对该项目批复的标准作为本次验收监测的评价标准锅炉排气筒 P3 废气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执行《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3) 表 2 中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第四时段)重点控制区要求。锅炉排气筒 P3 烟气黑度执行《山东省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2374-2013) 的限值要求。车间废气排气筒 P4 废气非甲烷总烃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5.3 质量控制

(1) 废气监测质量保证按照国家环保局发布的《环境监测技术规范》、《环境空气监测质量保证手册》和《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的要求与规定进行全过程质量控制。

(2) 验收监测中及时了解工况情况，确保监测过程中工况负荷满足有关要求；合理布设监测点位，确保各监测点位布设的科学性和可比性；监测分析方法采用国家有关部门颁布的标准(或推荐)分析方法，监测人员经过考核并持有合格证书；监测数据严格实行复核审核制度。

(3) 尽量避免被测排放物中共存污染物因子对仪器分析的交叉干扰；被测排放物的浓度在仪器测试量程的有效范围即仪器量程的 30%~70%之间。

(4) 采样仪器在进入现场前对采样器流量计、流速计等进行校核。烟气监测(分析)仪器在监测前按监测因子分别用标准气体和流量计对其进行标定，在监测时确保其采样流量。

表 5-5 烟气采样器校核表

仪器名称	型号	编号	校正项目	单位	流量示值误差	是否合格
紫外差分烟气综合分析仪	3023	WKJC-51	流量	L/min	1.2%	合格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3012H	WKJC-52	流量	L/min	1.3%	合格
智能双路烟气采样器	崂应 3072 型	WKJC-55	流量	L/min	1.6%	合格
智能 TSP-PM10 中流量采样器	KB-120F	WKJC-71	流量	L/min	-1.7%	合格
		WKJC-72			1.0%	合格
综合大气采样器	KC-6120	WKJC-65	流量	L/min	-1.1%	合格
		WKJC-66			-1.4	合格
		WKJC-67			1.1%	合格

5.4 监测结果与评价

验收监测期间，锅炉排气筒 P3 废气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的排放浓度最大值分别为 8.5 mg/m³，4 mg/m³，88 mg/m³，均满足《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3）表 2 中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第四时段）重点控制区要求。烟气黑度小于 1，满足《山东省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2374-2013）的限值要求。

车间废气非甲烷总烃两天浓度最大值为 14mg/m³，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5.5 污染物总量核算

本企业采取三班工作制，每班工作 8 小时，年工作 300 天。锅炉运行时间为 2400h（证明见附件）。

表 5-6 总量核算表

排气筒名称	运行时间 (h)	项目	产生环节	最大排放速率 (kg/h)	排放总量 (t/a)	总量要求 (t/a)
锅炉烟囱	2400	二氧化硫	锅炉燃烧	0.01	0.024	0.07
		氮氧化物		0.20	0.48	0.95
		颗粒物		0.023	0.055	/

表 6 废气监测（无组织排放）

表 6-1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统计表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日期	监测时段	监测结果（单位：mg/m ³ ）					
				监测点位					
				1#	2#	3#	4#	最高值	执行标准值
项目厂界边 10 米内	颗粒物	2018.2.11	第 1 次	0.228	0.295	0.301	0.292	0.307	1.0
			第 2 次	0.231	0.307	0.305	0.298		
			第 3 次	0.227	0.299	0.298	0.291		
		2018.2.12	第 1 次	0.224	0.295	0.293	0.285		
			第 2 次	0.224	0.301	0.296	0.291		
			第 3 次	0.223	0.300	0.299	0.294		
	非甲烷总烃	2018.2.11	第 1 次	1.0	1.1	1.2	1.1	1.2	4.0
			第 2 次	0.89	1.1	1.0	1.1		
			第 3 次	0.91	1.0	1.1	1.0		
		2018.2.12	第 1 次	0.99	1.1	1.1	1.2		
			第 2 次	0.87	1.1	0.97	1.1		
			第 3 次	0.91	1.0	1.0	1.1		

6.1 废气监测：根据该项目的实际情况和有关监测技术规范（HJ/T55-2000）确定监测项目和布设监测点，对该项目无组织排放废气进行监测，具体如下：

- （1）监测点位：在该项目周界外 10 米范围内布设 4 个监控点，上风向 1 个点 1#，下风向 3 个点 2#、3#、4#；
- （2）监测项目：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 （3）监测频率：3 次/天，连续监测 2 天；
- （4）监测方法：

表 6-2 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分析方法

监测项目	分析方法	方法来源
颗粒物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非甲烷总烃	气相色谱法	HJ/T 38-1999

6.2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

无组织排放废气中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非甲烷总烃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31572-2015) 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6.3 监测结果与评价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无组织排放废气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为 0.307mg/m³，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非甲烷总烃的最大排放浓度为 1.2 mg/m³，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要求。

验收监测期间气象参数见表 6-3，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示意图见图 6-1。

表 6-3 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期间气象参数

采样日期	采样频次	气温 (°C)	大气压 (kPa)	风向	风速(m/s)
2018.2.11	第一次	-2.0	102.9	西北	3.0
	第二次	5.0	102.6	西北	2.8
	第三次	5.6	102.5	西北	2.7
2018.2.12	第一次	-3.0	103.1	西北	3.2
	第二次	3.0	102.7	西北	3.0
	第三次	5.1	102.5	西北	3.0

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点位布设示意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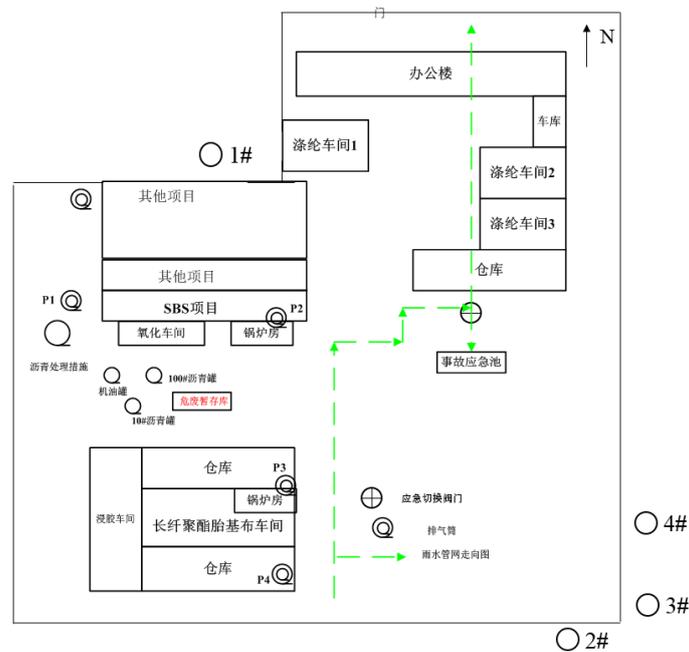


图 6-1 西北风时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点位示意图

表 7 废水监测结果

表 7-1 废水监测结果统计表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mg/L)										执行标准
		2018.2.11					2018.2.12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平均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平均值	
生活污水 排放口	pH	7.21	7.36	7.33	7.15	7.15-7.36	7.06	7.17	7.26	7.13	7.06-7.26	6-9
	化学需氧量	151	147	145	156	150	152	143	145	150	148	400
	五日生化需氧量	61.6	64.2	64.7	62.5	63.2	64.3	62.7	62.1	61.6	62.7	150
	悬浮物	44	51	49	46	48	55	60	54	52	55	200
	氨氮	10.8	13.6	12.9	11.8	12.3	13.5	12.4	11.6	13.0	12.6	30
	总磷	1.39	1.45	1.41	1.56	1.45	1.50	1.36	1.51	1.42	1.45	2
	总氮	30.4	29.6	30.9	29.3	30.0	31.3	30.5	29.8	32.6	31.0	70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20

7.1 废水监测：废水采样点位、项目及频次见表 7-2

表 7-2 废水监测一览表

监测位置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生活污水排放口	pH、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总氮、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4 次/天， 连续监测两天

7.2 监测方法：

表 7-3 各污染指标的监测方法

序号	项目	测量方法	方法来源
1	pH 值(无量纲)	玻璃电极法	GB/T 6920-1986
2	化学需氧量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3	五日生化需氧量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4	氨氮	纳氏试剂光度法	HJ 535-2009
5	悬浮物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6	总磷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89
7	总氮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636-2012
8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亚甲蓝分光光度法	GB/T 7494-37

7.3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

根据寿光市环境保护局对该项目批复的标准作为本次验收监测的评价标准。废水排放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 1 中 B 等级标准和污水处理厂的接受标准。

7.4 质量控制

为保证监测分析结果准确可靠，样品采集、运输、保存按照原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地表水和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T91-2002)的技术要求进行。具体质控措施：密码质控样。废水监测质量控制结果统计见表 7-4。

表 7-4 水质监测质量控制结果统计表

项目	质控编号	测定值 (mg/L)	标准值 (mg/L)	是否合格
总氮	ZK-2018021501	0.910	0.904±0.075	合格

7.5 监测结果与评价

验收监测期间，生活污水的 pH 范围为 7.06~7.36，其余污染物两天检测结果的日均值取最大值为：化学需氧量为 150mg/L，生化需氧量为 63.2mg/L，悬浮物为 55mg/L，氨氮为 12.6mg/L，总磷为 1.45mg/L，总氮为 31.0mg/L，阴离子表面活性剂未检出，均满足《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 1 中 B 等级标准要求 and 污水处理厂的接受标准。

表 8 噪声监测结果

噪声监测点位布设(示意图)监测结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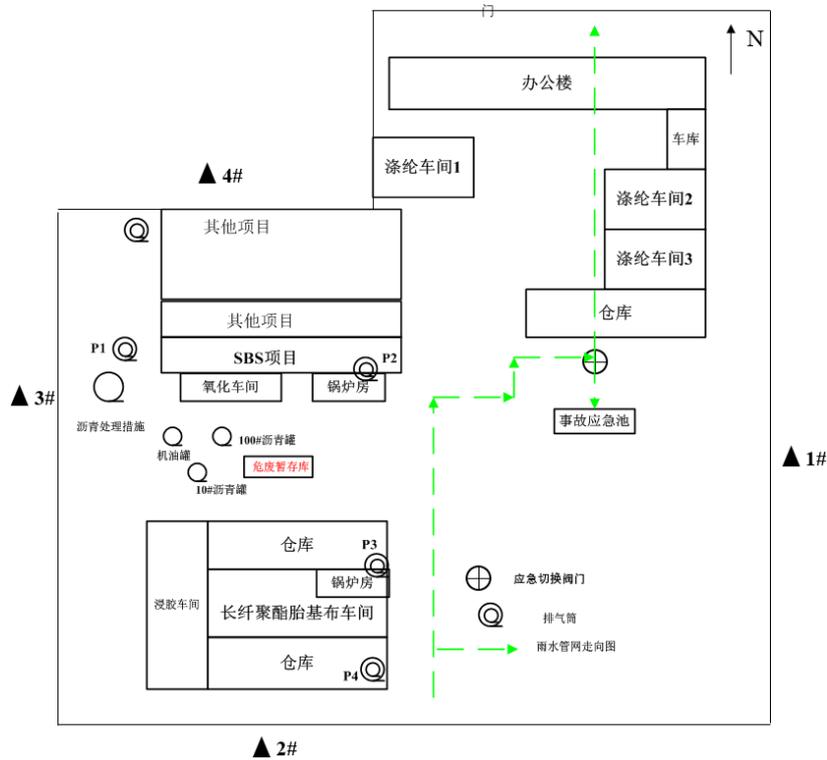


图 8-1 噪声监测点位布设示意图

表 8-1 噪声监测结果单位：dB(A)

监测日期	项目	昼间噪声 dB(A)				夜间噪声 dB(A)			
		1#(东)	2#(南)	3#(西)	4#(北)	1#(东)	2#(南)	3#(西)	4#(北)
2018.2.11	结果	54.0	52.3	54.2	53.8	48.5	47.9	47.3	47.8
		54.7	54.0	54.6	53.6	47.3	47.0	47.6	47.4
2018.2.12	结果	54.2	54.6	55.3	53.8	47.1	47.2	48.3	47.8
		54.8	55.1	55.3	53.9	46.8	47.6	47.5	47.8
/	标准	60	60	60	60	50	50	50	50

8.1 噪声监测：根据该项目实际情况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布设监测点，对该项目噪声进行监测，具体如下：

- (1) 监测点：在该项目厂界东、南、西、北四个方向各设置 1 个监测点位。
- (2) 监测项目：昼间、夜间等效声级（Leq）。
- (3) 监测频率：每个监测点位昼间、夜间各监测 2 次，连续监测 2 天。
- (4) 监测方法：

表 8-2 厂界噪声监测分析方法

序号	监测项目	分析方法	方法来源
1	厂界噪声	仪器法	GB 12348-2008

8.2 执行标准: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2 类声环境功能区限值要求。

8.3 质量控制

噪声监测质量保证按照《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有关规定进行: 测量仪器和声校准器均在检定规定的有效期内使用; 测量前后在测量的环境中用声校准器校准测量仪器, 示值偏差不大于 0.5dB(A); 测量时传声器加防风罩; 记录影响测量结果的噪声源。噪声仪器校验见表 8-3。

表 8-3 噪声仪器校验表 单位: dB(A)

仪器名称	监测项目	校验日期	测量前 校正	测量后 校正	是否 合格
AWA6221 型多功能声 级计	厂界噪声	2018.2.11 昼间	93.9	94.1	合格
		2018.2.11 夜间	94.0	93.9	合格
		2018.2.12 昼间	94.0	94.1	合格
		2018.2.12 夜间	93.9	94.0	合格

8.4 结果评价:

由表 8-1 可以看出, 验收监测期间, 该项目厂界两天昼间噪声最大值为 55.3dB, 夜间噪声最大值为 48.5dB, 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2 类区标准要求。

表 9 环保管理调查结果

9.1 环保机构设置及环保管理制度

山东清池防水材料有限公司设立了以企业环保技术人员为组长的环保工作小组，负责企业的环保管理工作，并实行环保生产一起抓的工作机制，同时根据自身具体情况制定了《山东清池防水材料有限公司环保管理制度》，环境保护档案基本齐全。

9.2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预案制定

项目环境风险主要为火灾次生环境污染事故。

针对项目的环境风险，企业配备了灭火器、消防栓、消防池等设备，且编制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在寿光市环境保护局进行了备案（备案编号：370783-2018-017L）。在发生事故能及时应对。

厂区建设了雨水管网，建设了事故应急池并设置了切换装置，主要防控初级雨水、消防污水和物料泄漏。当风险事故发生时，第一时间将事故控制在发生区域内，防止扩散。

厂房车间地面全部采取 C25 混凝土进行了硬化处理，结构强度不小于 300mm；化粪池、事故池、固体废物间采样了 C15 打底，然后用钢筋网加 20 厘米 C20 混凝土作底面，周边采样 240 水泥砂浆砖砌做墙体。且在水池内表面涂刷水泥基渗透结晶性防水涂料，防水涂料厚度不小于 1mm。（防渗证明见附件 5）。防止物料、废水污染地表水体。



9.3 危险废弃物暂存场所防范措施检查

项目产生危险废弃物废导热油和废沥青渣属于危废。企业设置了危废暂存库，并设置了相应的危废管理制度，规范化管理危废。



图 9-3 危废暂存库

表 10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环评批复要求	落实情况	结果
1	<p>该项目建设地点位于寿光市台头镇三号路南，项目总投资 5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84 万元。项目总建筑面积 3200 m²，其中生产车间 2 座、仓库 1 座、锅炉房 1 座及其他附属设施等；项目购置空压机、挤出机等配套生产设备 63 台（套）；原辅材料：PET 聚酯切片、玉米淀粉、纸管等；生产工艺流程图：原料 PET 切片-干燥-加热挤出-计量-喷丝-风冷-铺网-切边-收卷-浸胶-烘干定型-成品；项目建成后，可形成年生产长纤聚酯胎基布 5000 万 m² 的能力。在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和生态保护措施后，能够满足环境保护要求的前提下，同意该项目建设。</p>	<p>该项目建设地点位于寿光市台头镇三号路南，项目总投资 25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48 万元。项目总建筑面积 3200 m²，其中生产车间 2 座、仓库 1 座、锅炉房 1 座及其他附属设施等；项目购置空压机、挤出机等配套生产设备 28 台（套）；原辅材料：PET 聚酯切片、玉米淀粉、纸管等；生产工艺流程图：原料 PET 切片-干燥-加热挤出-计量-喷丝-风冷-铺网-切边-收卷-浸胶-烘干定型-成品；项目年生产能力为长纤聚酯胎基布 5000 万 m²。</p>	落实
2	<p>该项目无生产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稳定化、无害化处理后经罐车运往台头镇镇区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废水应确保达到《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的标准要求和污水处理厂的进水水质要求；排水实行雨污分流制，雨水经收集后排入附近的雨水管道；落实废水收集和输送、处理过程中的防渗措施，防止对周围地下水造成影响。</p>	<p>1、 该项目无生产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稳定化、无害化处理后经罐车运往台头镇镇区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 2、 验收监测期间，生活污水的 pH 范围为 7.06~7.36，其余污染物两天检测结果的日均值取最大值为：化学需氧量为 150mg/L，生化需氧量为 63.2mg/L，悬浮物为 55mg/L，氨氮为 12.6mg/L，总磷为 1.45mg/L，总氮为 31.0mg/L，阴离子表面活性剂未检出，均满足《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 1 中 B 等级标准要求和污水处理厂的接受标准；</p>	落实

		<p>3、 厂区设置了雨水管网，雨水经收集后排入附近的雨水管道；落实了废水收集和输送，处理过程中的防渗措施，防止对周围地下水造成影响。</p>	
3	<p>项目新上 1 台 300 万大卡有机热载体炉，天然气燃烧产生的废气采用低氮燃烧器处理后通过 1 根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外排废气浓度满足《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3) 中表 2 重点控制区排放限值要求；项目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非甲烷总烃废气通过集气罩收集+UV 光催化氧化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未收集废气通过安装排风扇、加强车间通风等措施后排放，确保外排废气浓度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表 5 中相关标准要求及表 9 中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p>	<p>1、项目新上 1 台 300 万大卡有机热载体炉，天然气燃烧产生的废气采用低氮燃烧器处理后通过 1 根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验收监测期间，锅炉排气筒废气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的排放浓度最大值分别为 8.5 mg/m³，4 mg/m³，88 mg/m³，均满足《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3) 表 2 中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第四时段）重点控制区要求。烟气黑度小于 1，满足《山东省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2374-2013) 的限值要求。</p> <p>2、项目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非甲烷总烃废气通过集气罩收集+UV 光催化氧化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车间废气非甲烷总烃两天浓度最大值为 14mg/m³，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要求。</p> <p>3、未收集废气通过安装排风扇、加强车间通风等措施后排放。验收监测期间，无组织排放废气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为 0.307mg/m³，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非甲烷总烃的最大排放浓度为 1.2 mg/m³，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要求。</p>	落实

4	<p>选用低噪音设备，对生产机械设备采取基础减震、建筑物隔音、采用吸声材料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的 2 类标准要求。</p>	<p>1、选用低噪音设备，对生产机械设备采取了基础减震、建筑物隔音、采用吸声材料等措施，减少厂界噪声的排放。 2、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厂界两天昼间噪声最大值为 55.3dB，夜间噪声最大值为 48.5dB，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区标准要求。</p>	<p>落实</p>
5	<p>生活垃圾等由环卫部门集中收集清运，统一处理；废包装袋、边角料统一收集后外售；废导热油作为原料软化油用于本厂内自粘防水卷材生产项目，不外排；生产中若发现本报告表中未识别的危险废物，应按照危险废物管理要求处理处置。</p>	<p>项目生产过程中计量卷曲的同时需要裁边会产生边角料、产生的包装废料由寿光化龙镇会峰废品回收站回收；导热油炉的废油需要定期更换，废导热油收集后作为软化油回用于本厂生产，废导热油桶在危废库暂存后交供货单位回收利用。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p>	<p>落实</p>
6	<p>该项目投产后，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在《寿光市建设项目污染物总量确认书》中认定的范围内。</p>	<p>该项目投产后，锅炉废气二氧化硫的年产生量为 0.024t，氮氧化物的年产生量为 0.48t，满足《寿光市建设项目污染物总量确认书》的要求（SO₂: 0.07t/a, NO_x: 0.95t/a）</p>	<p>落实</p>
7	<p>加强环境风险防范安全教育，制定事故应急预案，落实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防止发生事故和污染危害。</p>	<p>加强了环境风险防范安全教育，制定了事故应急预案，并在寿光市环境保护局进行了备案（备案编号：370783-2018-017L）。落实了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防止发生事故和污染危害。</p>	<p>落实</p>

表 11 验收监测结论及建议

验收监测结论:

11.1、项目基本情况:

山东清池防水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5000 万 m² 长纤聚酯胎基布项目（一期年产 2500 万 m² 长纤聚酯胎基布项目）位于寿光市台头镇三号路南山东清池防水材料有限公司厂区内。项目总投资 25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48 万元。

11.2、验收监测期间工况:

验收监测于 2018 年 2 月 11-14 日进行，监测期间实际负荷大于 75%，满足验收监测要求。

11.3、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

废气：验收监测期间，锅炉排气筒 P3 废气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的排放浓度最大值分别为 8.5 mg/m³，4 mg/m³，88 mg/m³，均满足《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3）表 2 中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第四时段）重点控制区要求。烟气黑度小于 1，满足《山东省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2374-2013）的限值要求。车间废气排气筒 P4 非甲烷总烃两天浓度最大值为 14mg/m³，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要求。无组织排放废气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为 0.307mg/m³，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非甲烷总烃的最大排放浓度为 1.2 mg/m³，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要求。

废水：该项目生产过程中无生产废水产生，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产生的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厂内化粪池处理后，由罐车拉入化龙镇镇区污水处理厂处理。验收监测期间，生活污水的 pH 范围为 7.06~7.36，其余污染物两天检测结果的日均值取最大值为：化学需氧量为 150mg/L，生化需氧量为 63.2mg/L，悬浮物为 55mg/L，氨氮为 12.6mg/L，总磷为 1.45mg/L，总氮为 31.0mg/L，阴离子表面活性剂未检出，均满足《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 1 中 B 等级标准要求 and 污水处理厂的接受标准。

噪声：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厂界两天昼间噪声最大值为 55.3dB，夜间噪声最大值为 48.5dB，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区标准要求。

固体废物：项目生产过程中计量卷曲的同时需要裁边会产生边角料、产生的包装

废料由寿光化龙镇会峰废品回收站回收；导热油炉的废油需要定期更换，废导热油收集后作为软化油回用于本厂生产；废导热油桶在危废库暂存后交供货单位回收利用。

11.4、环保管理检查：企业成立了环保领导小组，建立了环境应急物资、应急设施维护等管理制度。

11.5、环境风险及应急措施检查：该企业制定了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并进行了备案（备案编号：370783-2018-017L）。

11.6、结论：验收监测期间，锅炉排气筒 P3 废气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的排放浓度最大值均满足《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3）表 2 中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第四时段）重点控制区要求。烟气黑度小于 1，满足《山东省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2374-2013）的限值要求。车间废气排气筒 P4 非甲烷总烃两天浓度最大值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要求。无组织排放废气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非甲烷总烃的最大排放浓度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要求。生活污水排放浓度均满足《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 1 中 B 等级标准和污水处理厂的接受标准。该项目厂界昼夜两天噪声测量值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要求；固体废物得到妥善处理，环评批复的要求基本落实，建议山东清池防水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5000 万 m²长纤聚酯胎基布项目通过竣工环保验收。

建议：

- 1、严格执行寿光市环保局对该项目的批复要求，以及环评报告提出的治理措施建议，加强经营过程的环境管理；
- 2、加强企业管理，强化职工环保意识，提倡清洁生产，搞好卫生、绿化工作；
- 3、噪声采取有效治理措施，减少噪声排放。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山东潍科检测服务有限公司

填表人：刘林

项目经办人：刘林

建设项目	项 目 名 称	年产 5000 万 m ² 长纤聚酯胎基布项目				建 设 地 点	寿光市头台镇三号路南山东清池防水材料有限公司厂区内										
	行 业 类 别	非织造布制造 C1781				建 设 性 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技术改造						
	设计生产能力			建设项目开工日期			实际生产能力			投入试运行日期							
	投资总概算（万元）	50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84		所占比例（%）		1.68						
	环 评 审 批 部 门	寿光市环境保护局				批 准 文 号			批 准 时 间	2017 年 10 月 30 日							
	初步设计审批部门					批 准 文 号			批 准 时 间								
	环保验收审批部门					批 准 文 号			批 准 时 间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实际总投资（万元）	25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48		所占比例（%）		1.92						
	废水治理（万元）			废气治理（万元）			噪声治理（万元）			固废治理（万元）			绿化及生态（万元）			其它（万元）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年平均工作时								
建 设 单 位	山东清池防水材料有限公司			邮 政 编 码	262736		联 系 电 话	13563630876		环 评 单 位	潍坊市环境科学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						
污染物排放达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 染 物	原有排放量 (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 (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 (3)	本期工程产生量 (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 (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 (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 (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 (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 (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 (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 (11)	排放增减量 (12)				
	废 水				0.029		0.029						+0.029				
	化 学 需 氧 量		150	400	0.026		0.026						+0.026				
	氨 氮		12.6	30	0.0022		0.0022						+0.0022				
	废 气																
	二 氧 化 硫		4	50	0.024		0.024	0.07					+0.024				
	氮 氧 化 物		77	100	0.48		0.48	0.95					+0.48				
	颗 粒 物		8.5	10	0.055		0.055						+0.055				
	非 甲 烷 总 烃		14	40													
	特 关 与 征 的 项 目 污 染 其 它 有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

2、(12)=(6)-(8)-(11)，(9)=(4)-(5)-(8)-(11)+（1）

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附件：

- 1、 建设项目环评批复；
- 2、 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登记表；
- 3、 生产日报表；
- 4、 废水接受证明；
- 5、 防渗证明；
- 6、 总量确认书；
- 7、 锅炉运行时间证明；
- 8、 废导热油桶回收协议；
- 9、 山东潍科检测服务有限公司检测报告；

附图：

-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 2、 项目厂区平面布置图(含雨水污水管网走向图)。

审批意见：

经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和行政处罚集体审查委员会集体研究，同意对《山东清池防水材料有限公司年产5000万m²长纤聚酯胎基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批复如下：

1、该项目建设地点位于寿光市台头镇三号路南，项目总投资5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84万元。项目总建筑面积3200m²，其中生产车间2座、仓库1座、锅炉房1座及其他附属设施等；项目购置空压机、挤出机等配套生产设备63台（套）；原辅材料：PET聚酯切片、玉米淀粉、纸管等；生产工艺流程：原料PET切片-干燥-加热挤出-计量-喷丝-风冷-铺网-切边-收卷-浸胶-烘干定型-成品；项目建成后，可形成年产长纤聚酯胎基布5000万m²的能力。在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和生态保护措施后，能够满足环境保护要求的前提下，同意该项目建设。

2、该项目无生产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稳定化、无害化处理后经罐车运往台头镇镇区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废水应确保达到《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的标准要求和污水处理厂的进水水质要求；排水实行雨污分流制，雨水经收集后排入附近的雨水管道；落实废水收集和输送、处理过程中的防渗措施，防止对周围地下水造成影响。

3、项目新上1台300万大卡有机热载体炉，天然气燃烧产生的废气采用低氮燃烧器处理后通过1根15米高排气筒排放，外排废气浓度满足《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3)中表2重点控制区排放限值要求；项目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非甲烷总烃废气通过集气罩收集+UV光催化氧化处理后通过15米高排气筒排放，未收集废气通过安装排风扇、加强车间通风等措施后排放，确保外排废气浓度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5中相关标准要求及表9中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4、选用低噪音设备，对生产机械设备采取基础减震、建筑物隔音、采用吸声材料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的2类标准要求。

5、生活垃圾等由环卫部门集中收集清运，统一处理；废包装袋、边角料统一收集后外售；废导热油作为原料软化油用于本厂内自粘防水卷材生产项目，不外排；生产中若发现本报告中未识别的危险废物，应按照危险废物管理要求处理处置。

6、该项目投产后，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在《寿光市建设项目污染物总量确认书》中认定的范围内。

7、加强环境风险防范安全教育，制定事故应急预案，落实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防止发生事故和污染危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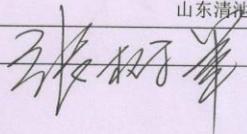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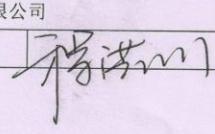
8、项目竣工投产后，你单位应当及时组织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9、若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化，应当重新向我局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若项目在运行过程中产生不符合我局批准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情形的，应当进行后评价，采取改进措施并向我局备案。

2017年10月30日

公章

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单位名称	山东清池防水材料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7830659016439
法定代表人	任希杰	联系电话	13563630876
联系人	隋建清	联系电话	15263611196
传真	-	电子邮箱	sjq5298519@163.com
地址	E118°35'58", 北纬 N37°1'31"		
预案名称	山东清池防水材料有限公司		
风险级别	一般环境风险 (QM2E2)		
<p>本单位于 2017 年 11 月 29 日签署发布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条件具备，备案文件齐全，现报送备案。</p> <p>本单位承诺，本单位在办理备案中所提供的相关文件及其信息均经本单位确认真实，无虚假，且未隐瞒事实。</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  山东清池防水材料有限公司 (公章) </p>			
预案签署人	任希杰	报送时间	2018 年 1 月 5 日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目录	1.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2.环境应急预案及编制说明: 环境应急预案 (签署发布文件、环境应急预案文本); 编制说明 (编制过程概述、重点内容说明、征求意见及采纳情况说明、评审情况说明); 3.环境风险评估报告; 4.环境应急资源调查报告; 5.环境应急预案评审意见。		
备案意见	该单位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已于 2018 年 1 月 5 日收讫，文件齐全，予以备案。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寿光市环保局 2018 年 1 月 5 日 </div>		
备案编号	370783-2018-017L		
报送单位	山东清池防水材料有限公司		
受理部门负责人		经办人	

山东清池防水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5000 万 m² 长纤聚酯胎基布项目

生产日报表

日期	产品名称	额定日产量 (t)	实际日产量 (t)
2018.2.11	长纤聚酯胎基布	16.7	12.8
2018.2.12			12.9
2018.2.13			12.6
2018.2.14			13.4



寿光市碧水水务有限公司公用笺

证明

同意山东清池防水材料有限公司排出污水，排放的污水由罐车运往台头镇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依据《寿光市台头镇综合污水处理厂（BOT）项目特许经营协议》约定，各企业排放的污水指标应达到入网标准。

台头镇综合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标准

序列	基本控制项目	单位	日平均浓度限值
1	化学需氧量（COD）	mg/l	≤400
2	生物需氧量（BOD5）	mg/l	≤150
3	悬浮物 SS	mg/l	≤200
4	氨氮（以 N 计）	mg/l	≤30
5	总磷（以 P 计）	mg/l	≤2.0
6	PH	mg/l	≤6-9

特此证明

2017年 9月 19日



山东清池防水材料有限公司

防渗证明

公司根据项目的特点进行了有针对性的防腐蚀、防渗处理措施：

- 1、对厂房车间地面全部采取 C25 混凝土进行了硬化处理，结构强度不小于 300mm；
- 2、化粪池、事故池、固体废物间采用了 C15 打底，然后用钢筋网加 20 厘米 C20 混凝土作底面，周边采用 240 水泥砂浆砖砌做墙体。且在水池内表面涂刷水泥基渗透结晶性防水涂料，防水涂料厚度不小于 1mm。

湖北世纪华丰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潍坊分公司

2017 年 10 月



编号：SGZL（2017）31号

寿光市建设项目污染物总量确认书

（试行）

项目名称：年产 5000 万 m² 长纤聚酯胎基布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山东清池防水材料有限公司



申报时间：2017年9月2日

寿光市环境保护局制

项目名称	年产 5000 万 m ² 长纤聚酯胎基布项目																				
建设单位	山东清池防水材料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任希杰	联系人	隋建清																		
联系电话	15263611196	传 真																			
建设地点	寿光市台头镇三号路南																				
建设性质	新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改 <input type="checkbox"/>		行业类别	C1781 非织造布制造																	
总投资(万元)	5000	环 保 投 资	84	环 保 投资比例	1.68																
计划投产日期	2017 年 11 月		年工作时间	300 天																	
主要产品	长纤聚酯胎基布纸		产量 (m ² /年)	5000 万																	
环评单位	潍坊市环境科学研究设计院 有限公司		环评评估单位																		
<p>一、主要建设内容</p> <p>本项目总投资 5000 万元，总建筑面积 3200m²。安装 2 条生产线，年产长纤聚酯胎基布 5000 万 m²。</p>																					
<p>二、水及能源消耗情况</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名称</th> <th>消耗量</th> <th>名称</th> <th>消耗量</th> </tr> </thead> <tbody> <tr> <td>水 (吨/年)</td> <td>4528</td> <td>电 (千瓦时/年)</td> <td>264.56 万</td> </tr> <tr> <td>燃煤 (吨/年)</td> <td>/</td> <td>燃煤硫分 (%)</td> <td>/</td> </tr> <tr> <td>燃油 (吨/年)</td> <td>/</td> <td>天然气 (方/年)</td> <td>72.54 万</td> </tr> </tbody> </table>						名称	消耗量	名称	消耗量	水 (吨/年)	4528	电 (千瓦时/年)	264.56 万	燃煤 (吨/年)	/	燃煤硫分 (%)	/	燃油 (吨/年)	/	天然气 (方/年)	72.54 万
名称	消耗量	名称	消耗量																		
水 (吨/年)	4528	电 (千瓦时/年)	264.56 万																		
燃煤 (吨/年)	/	燃煤硫分 (%)	/																		
燃油 (吨/年)	/	天然气 (方/年)	72.54 万																		

三、主要污染物排放情况					
污染要素	污染因子	排放浓度	排放标准	年排放量	排放去向
废 水	1、COD	300mg/L	500 mg/L	0.09t	由罐车运至台头镇污水处理厂
	2、NH3-N	30mg/L	45mg/L	0.009t	
废 气	1、SO ₂	7.34 mg/m ³	50mg/m ³	0.07 吨	经 15m 烟筒排放
	2、氮氧化物	96.11mg/m ³	100mg/m ³	0.95 吨	
固废 (危废)	1、				
废水排放量 (t/a)		288	废气排放量 (万 m ³ /a)		988.42
备注:					
<p>四、总量指标调剂及“以新带老”情况</p> <p>山东清池防水材料有限公司投资 5000 万元，在寿光市台头镇三号路南建设年产 5000 万 m²长纤聚酯胎基布项目，项目建成后，废水由罐车运至台头镇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排入污水厂的 COD 0.09 吨/年、氨氮 0.009 吨/年；SO₂排放量为 0.07 吨/年、NO_x 排放量为 0.95 吨/年。</p> <p>该项目废水经台头镇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后达标排入外环境的 COD 总量为 0.01 吨/年、氨氮总量为 0.001 吨/年，台头镇污水处理厂设计处理能力 5000 吨/日，目前日处理水量 1400 吨左右，能够接纳该项目废水集中处理。配套建设 1 台 300 万大卡燃气导热油炉，年燃用天然气 72.54 万立方，SO₂排放量为 0.07 吨/年、NO_x排放量为 0.95 吨/年。该项目新增大气主要污染物“可替代总量指标”从阳光王子(寿光)特种纸有限公司关停的 2 台 15t/h 生物质锅炉削减量中调剂，该公司于 2017 年 5 月接通山东天力药业有限公司蒸汽，其 2 台生物质锅炉关停，关停前 2016 年环境统计排放二氧化硫 46.44 吨、氮氧化物 46.44 吨，已调剂二氧化硫 1.224 吨、氮氧化物 6.6 吨，剩余二氧化硫 45.216 吨、氮氧化物 39.84 吨。经研究，从其削减量中调剂二氧化硫 0.07 吨、氮氧化物 0.95 吨给该项目使用，符合该项目总量控制指标要求。</p>					

五、政府下达的“十三五”污染物总量指标（吨/年）				
化学需氧量	氨氮	二氧化硫	氮氧化物	工业粉尘
—	—	—	—	—

六、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预测污染物排放总量（吨/年）				
化学需氧量	氨氮	二氧化硫	氮氧化物	工业粉尘
0.01（排环境）	0.001（排环境）	0.07	0.95	0.09

七、寿光市环保局确认总量指标（吨/年）				
化学需氧量	氨氮	二氧化硫	氮氧化物	工业粉尘
—	—	0.07	0.95	

寿光市环保局确认意见：

经审查“山东清池防水材料有限公司年产5000万m²长纤聚酯胎基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该项目废水经台头镇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后达标排入外环境的COD总量为0.01吨/年、氨氮总量为0.001吨/年，按潍环发[2017]47号规定其水污染物不需办理总量审核确认；项目SO₂排放量为0.07吨/年、NO_x排放量为0.95吨/年。该项目新增大气主要污染物“可替代总量指标”从阳光王子(寿光)特种纸有限公司关停的2台15t/h生物质锅炉削减量中调剂，该公司2台生物质锅炉关停前2016年环境统计排放二氧化硫46.44吨、氮氧化物46.44吨，已调剂二氧化硫1.224吨、氮氧化物6.6吨，剩余二氧化硫45.216吨、氮氧化物39.84吨。从其削减量中调剂二氧化硫0.07吨、氮氧化物0.95吨给该项目使用，符合该项目总量控制指标要求。

(公章)
2017年9月11日

有 关 说 明

1、为落实国家和省关于加强宏观调控和总量减排的部署要求，寿光市环保局特制定本《总量指标确认书》，主要适用于寿光市环保部门审批的建设项目，并作为建设项目环评审批的重要依据之一。

2、建设单位需认真填写建设项目总量指标等相关内容，将确认书连同有关证明材料报寿光市环保局总量管理部门。市环保局总量管理部门收到申报材料后，视情况决定是否需要现场核查。对证明材料齐全、符合总量管理要求的，自受理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予以总量指标确认。

3、附表四“总量指标调剂及‘以新带老’情况”的填写内容主要包括：（1）二氧化硫、化学需氧量等主要污染物总量指标来源及数量；（2）替代项目削减总量的工程措施、主要工艺、削减能力及完成时限；（3）相关企业纳入《“十一五”主要污染物总量削减目标责任书》及国家、省、市污染治理计划的工程项目完成情况等。

4、寿光市政府未下达“十一五”期间氨氮、烟尘和工业粉尘污染物总量指标的，确认书中的相关总量指标栏目可不填写。

5、确认书编号由寿光市环保局总量管理部门统一填写。

6、确认书一式三份，建设单位、市环保局总量管理部门、负责项目环评审批的部门各一份。

7、如确认书所提供的空白页不够，可增加附页。

山东清池防水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5000 万 m² 长纤聚酯胎基布项

目锅炉运行时间证明

我公司锅炉属于导热油炉，导热油炉工作压力 0.8Mpa，最高出油温度 320℃，每天工作 24 小时，年有效工作天数 300 天。锅炉每 2 小时由 0.5 小时的自动升温时间，所以温度达到 200 度后，进行保温。当温度低于 150 度时，锅炉自动鼓风燃烧，其余时间呈保温状态。经过连续 2 个月的运行统计计算，锅炉每天带负荷鼓风累积为 8 小时。

山东清池防水材料有限公司



山东清池防水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1000 万平方米 SBS 改性沥青防
水卷材项目锅炉运行时间证明

我公司锅炉属于导热油炉，导热油炉工作压力 0.8Mpa，最高出油温度 320℃，每天工作 24 小时，年有效工作天数 300 天。锅炉每 2 小时由 0.5 小时的自动升温时间，所以温度达到 200 度后，进行保温。当温度低于 150 度时，锅炉自动鼓风燃烧，其余时间呈保温状态。经过连续 2 个月的运行统计计算，锅炉每天带负荷鼓风累积为 8 小时。

山东清池防水材料有限公司



2018.2.25

导热油购销合同

甲方（卖方）：山东北方淄特特种油股份有限公司

（合同请回传至 0533-6010777 或邮箱 474955999@qq.com）

乙方（买方）：清池防水材料有限公司

合同编号：SDZT2017年9月28日-6

签订地点：淄博

签订时间：2017年9月28日

用请缴纳押金 135 元/个。

七、验收标准、方法及提出异议期限：

- 1、双方按执行标准验收，双方在合同履行时，在合同履行地共同取样签字（盖章）封存，各自留样。乙方如对质量有异议应于收到货物后 7 日内提出书面异议。
- 2、如乙方未按规定在约定期限内提出书面异议的，视为所交产品符合合同规定。
- 3、如在约定期内，乙方对油品数量和质量提出异议，乙方负有妥善保管油品的义务。若乙方因保管不善等造成产品质量下降的，提出的异议无效。
- 4、甲方在接到乙方书面异议后，应在 30 日内负责处理，否则，即视为默认乙方提出的异议和处理意见。
- 5、在约定期内，如乙方认为油品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甲乙双方共同选择检验机构对共同封存的油样进行检验，并以该检验机构的检验结果作为确认油品质量的依据，如果检验结果符合合同约定标准，检验费及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否则，检验费用由甲方承担。

八、货款的支付期限及质量标准：

- 1、款到发货。

以下甲乙双方指定的收款人和汇款人的开户行及账号等信息：

甲方(卖方)	乙方(买方)
单位名称：山东北方溜特特种油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淄博周村 309 国道 445 公里处 法定代表人：杨乃堂 委托代理人：黄清香 电话：18364325359 开户银行： 收款人账号：	单位名称：山东海恒防水材料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寿光市头镇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1368261909 开户银行： 收款人账号：
收款人名称：山东北方溜特特种油股份有限公司	汇款人名称：山东海恒防水材料有限公司

九、违约责任：

(一) 甲方违约责任

- 1、甲方所交产品品种、规格、质量不符合同规定的，如果乙方同意利用，应当按质论价；如果乙方不能利用的，应根据产品的具体情况，由甲方负责包换，并承担调换或退货而支付的实际费用。
- 2、甲方逾期交货的，应按全部货款金额的万分之六 / 日，向乙方偿付逾期交货的违约金。
- 3、甲方提前交货的，乙方接货后，仍可按合同规定的交货时间付款；甲方逾期交货的，甲方应在发货前与乙方协商，乙方仍需要的，甲方应照数补交货物，并负逾期交货责任；乙方不再需要的，应当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十五天内通知甲方，办理解除合同手续，逾期不答复的，视为同意发货。

(二) 乙方的违约责任：

- 1、乙方不按合同约定支付货款的，应向甲方偿付不履行给甲方所造成的所有损失。
- 2、乙方自提产品逾期提货的，应按全部货款金额万分之六 / 日计算，向甲方偿付逾期提货的违约金，并承担甲方实际支付的代为保管、保养的费用。
- 3、乙方逾期付款的，应按全部货款金额的万分之六 / 日向甲方偿付逾期付款的违约金。
- 4、乙方违反合同规定拒绝接货的，视为不履行合同。
- 5、乙方如错填到货地点或接货人，或对甲方提出错误异议，应承担甲方因此所受的损失。本违约责任条款效力独立，不因合同整体或部分条款无效而失效。

十、合同的变更与解除

- 1、单方不可以任意变更或解除本合同；双方协商一致可变更或解除本合同。合同变更或解除应采取书面形式。
- 2、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可单方解除合同：

- (1) 因不可抗力，不能实现合同目的。
- (2) 未经对方书面同意，将合同部分或全部权利义务转让给第三方。
- (3) 合同解除后，原合同中的结算、争议解决条款仍然有效。
- (4) 解除合同方在解除合同时，应履行通知对方义务。

十一、不可抗力

- 1、由于不可抗力，如火灾、地震、台风、洪水等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导致不能完全或部分履行本合同义务，受不可抗力影响的甲方或双方不承担违约责任，但应在不可抗力发生后 48 小时内通知对方，并在其后 7 日内提供有效证明文件。
- 2、受不可抗力影响的签约一方或双方有义务采取措施，将因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降低到最低程度。

十二、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因本合同发生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提交起诉方所在地的法院管辖。

十三、其他约定事项

- 1、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 2、合同如有未尽事宜，须经双方共同协商，作出补充规定，补充规定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双方签订确认的订货单或传真件是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具体产品以订货单为准，传真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3、双方来往函件，按照合同规定的地址以特快专递方式送达对方。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后的两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 4、本合同一式 贰 份，双方各执 壹 份。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杨乃堂

委托代理人：黄清香

合同专用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何志杰

委托代理人：何志杰

2017 年 9 月 28 日

山东潍科检测服务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报告编号：潍科检 201802021 号

样品名称：有组织废气、无组织废气、废水、噪声

检测类别：委托检测

委托单位：山东清池防水材料有限公司

报告日期：2018年2月24日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潍科检 201802021 号

共 8 页 第 1 页

样品名称	有组织废气、无组织废气、废水、噪声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受检单位	山东清池防水材料有限公司	联系人	任总	
详细地址	寿光市台头镇工业园	联系电话	13563630876	
检测项目	有组织废气（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沥青烟、非甲烷总烃、苯并（a）芘，烟气黑度），无组织废气（苯并（a）芘、非甲烷总烃、颗粒物） 废水（pH、悬浮物、化学需氧量、生化需氧量、氨氮、总磷、总氮、阴离子表面活性剂）、厂界噪声共 19 项			
检测 仪 器	序号	仪器编号	仪器名称	型号
	1	WKJC-51	紫外拆分烟气综合分析仪	3023
	2	WKJC-52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3012H
	3	WKJC-55	智能双路烟气采样器	3072
	4	WKJC-65	综合大气采样器	KB-6120
	5	WKJC-66	综合大气采样器	KB-6120
	6	WKJC-67	综合大气采样器	KB-6120
	7	WKJC-70	大流量大气采样器	2031
	8	WKJC-71	智能 TSP-PM ₁₀ 中流量采样器	KB-120F
	9	WKJC-92	豪纳特单筒林格曼黑度仪	QT201
	10	WKJC-06	双光束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9000S
	11	WKJC-10	液相色谱仪	1220
	12	WKJC-11	气相色谱仪	G5
	13	WKJC-15	恒温恒湿培养箱	LHP-160
	14	WKJC-14	COD 加热器	JH-12
	15	WKJC-17	电子天平	BSA124S
	16	WKJC-19	电热恒温鼓风干燥箱	DHG-9143BS-III
	17	WKJC-33	哈希便携式多参数水质测试仪	HQ40D
	18	WKJC-46	生化培养箱	SPX-160B-2
	19	WKJC-76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0
	20	WKJC-77	声校准器	AWA6221B
	21	WKJC-79	轻便三杯风向风速仪	FYF-1
22	WKJC-98	电子天平	MS105DU	
检测结果	检测数据详见本报告第 2-8 页			
备注	-----			

编制: 陈青云
 审核: 刘林
 签发: 马栋

检测章:

 签发日期: 2018.2.24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潍科检 201802021 号

共 8 页 第 2 页

样品名称	有组织废气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单位
SBS 燃气 锅炉排气 筒 P2 采样 口	采样日期	2018.2.11			
	废气流量	2002	2010	1845	m ³ /h
	基准氧含量 O ₂	3.5			%
	氧含量 O ₂	7.3	7.6	7.5	%
	颗粒物实测浓度	6.6	6.5	6.4	mg/m ³
	颗粒物排放浓度	8.4	8.5	8.3	mg/m ³
	颗粒物排放速率	0.013	0.013	0.012	kg/h
	二氧化硫实测浓度	1	2	3	mg/m ³
	二氧化硫排放浓度	1	3	4	mg/m ³
	二氧化硫排放速率	0.002	0.004	0.006	kg/h
	氮氧化物实测浓度	67	66	66	mg/m ³
	氮氧化物排放浓度	86	86	86	mg/m ³
	氮氧化物排放速率	0.13	0.13	0.12	kg/h
	烟气黑度	<1	<1	<1	级
SBS 燃气 锅炉排气 筒 P2 采样 口	采样日期	2018.2.12			
	废气流量	1844	1938	1958	m ³ /h
	基准氧含量 O ₂	3.5			%
	氧含量 O ₂	7.3	7.5	7.4	%
	颗粒物实测浓度	6.4	6.2	6.1	mg/m ³
	颗粒物排放浓度	8.2	8.0	7.8	mg/m ³
	颗粒物排放速率	0.012	0.012	0.012	kg/h
	二氧化硫实测浓度	1	1	未检出	mg/m ³
	二氧化硫排放浓度	1	1	未检出	mg/m ³
	二氧化硫排放速率	0.002	0.002	---	kg/h
	氮氧化物实测浓度	65	68	64	mg/m ³
	氮氧化物排放浓度	83	88	82	mg/m ³
	氮氧化物排放速率	0.12	0.13	0.13	kg/h
	烟气黑度	<1	<1	<1	级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潍科检 201802021 号

共 8 页 第 3 页

样品名称	有组织废气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单位
长纤聚酯胎燃气锅炉排气筒 P3 采样口	采样日期	2018.2.11			
	废气流量	3243	3030	3022	m ³ /h
	基准氧含量 O ₂	3.5			%
	氧含量 O ₂	6.2	6.3	6.2	%
	颗粒物实测浓度	7.1	6.9	6.7	mg/m ³
	颗粒物排放浓度	8.4	8.2	7.9	mg/m ³
	颗粒物排放速率	0.023	0.021	0.020	kg/h
	二氧化硫实测浓度	3	1	3	mg/m ³
	二氧化硫排放浓度	4	1	4	mg/m ³
	二氧化硫排放速率	0.01	0.003	0.009	kg/h
	氮氧化物实测浓度	60	62	65	mg/m ³
	氮氧化物排放浓度	71	74	77	mg/m ³
	氮氧化物排放速率	0.19	0.19	0.20	kg/h
	烟气黑度	<1	<1	<1	级
长纤聚酯胎燃气锅炉排气筒 P3 采样口	采样日期	2018.2.12			
	废气流量	3252	3239	3171	m ³ /h
	基准氧含量 O ₂	3.5			%
	氧含量 O ₂	6.2	6.1	6.2	%
	颗粒物实测浓度	6.8	7.1	7.2	mg/m ³
	颗粒物排放浓度	8.0	8.3	8.5	mg/m ³
	颗粒物排放速率	0.022	0.023	0.023	kg/h
	二氧化硫实测浓度	2	1	2	mg/m ³
	二氧化硫排放浓度	2	1	2	mg/m ³
	二氧化硫排放速率	0.007	0.003	0.006	kg/h
	氮氧化物实测浓度	63	60	63	mg/m ³
	氮氧化物排放浓度	74	70	74	mg/m ³
	氮氧化物排放速率	0.20	0.19	0.20	kg/h
	烟气黑度	<1	<1	<1	级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潍科检 201802021 号

共 8 页 第 4 页

样品名称	有组织废气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单位
SBS 废气 排气筒 P1 采样口	采样日期	2018.2.13			
	废气流量	3989	3906	3973	m ³ /h
	沥青烟实测浓度	24	25	26	mg/m ³
	沥青烟排放速率	0.096	0.098	0.10	kg/h
	废气流量	3822	3854	3779	m ³ /h
	非甲烷总烃实测浓度	13	12	13	mg/m ³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0.050	0.046	0.049	kg/h
	废气流量	3883	3800	3867	m ³ /h
	苯并（a）芘实测浓度	1.0×10^{-4}	1.1×10^{-4}	1.2×10^{-4}	mg/m ³
	苯并（a）芘排放速率	3.9×10^{-7}	4.2×10^{-7}	4.6×10^{-7}	kg/h
	采样日期	2018.2.14			
	废气流量	4053	4037	3970	m ³ /h
	沥青烟实测浓度	26	29	30	mg/m ³
	沥青烟排放速率	0.11	0.12	0.12	kg/h
	废气流量	4021	4053	3978	m ³ /h
	非甲烷总烃实测浓度	13	14	14	mg/m ³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0.052	0.057	0.056	kg/h
	废气流量	4082	3999	4066	m ³ /h
	苯并（a）芘实测浓度	1.0×10^{-4}	1.1×10^{-4}	9.9×10^{-5}	mg/m ³
	苯并（a）芘排放速率	4.1×10^{-7}	4.4×10^{-7}	4.0×10^{-7}	kg/h
长纤聚酯 胎+UV 光 氧排气筒 P4 采样口	采样日期	2018.2.13			
	废气流量	5325	5331	5309	m ³ /h
	非甲烷总烃实测浓度	13	13	12	mg/m ³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0.069	0.069	0.064	kg/h
	采样日期	2018.2.14			
	废气流量	5421	5263	5362	m ³ /h
	非甲烷总烃实测浓度	13	14	14	mg/m ³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0.070	0.074	0.075	kg/h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潍科检 201802021 号

共 8 页 第 5 页

样品名称	无组织废气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2018.2.11			2018.2.12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上风向 1#点位	颗粒物 (mg/m ³)	0.228	0.231	0.227	0.224	0.224	0.223
下风向 2#点位		0.295	0.307	0.299	0.295	0.301	0.300
下风向 3#点位		0.301	0.305	0.298	0.293	0.296	0.299
下风向 4#点位		0.292	0.298	0.291	0.285	0.291	0.294
上风向 1#点位	非甲烷 总烃 (mg/m ³)	1.0	0.89	0.91	0.99	0.87	0.91
下风向 2#点位		1.1	1.1	1.0	1.1	1.1	1.0
下风向 3#点位		1.2	1.0	1.1	1.1	0.97	1.0
下风向 4#点位		1.1	1.1	1.0	1.2	1.1	1.1
上风向 1#点位	苯并 (a) 芘 (小时 值) (mg/m ³)	ND	ND	ND	ND	ND	ND
下风向 2#点位		6.2×10^{-7}	ND	6.4×10^{-7}	1.2×10^{-6}	1.3×10^{-6}	ND
下风向 3#点位		1.2×10^{-6}	6.4×10^{-7}	1.3×10^{-6}	ND	6.3×10^{-7}	6.4×10^{-7}
下风向 4#点位		6.2×10^{-7}	6.4×10^{-7}	6.4×10^{-7}	6.2×10^{-6}	1.3×10^{-6}	6.4×10^{-7}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潍科检 201802021 号

共 8 页 第 6 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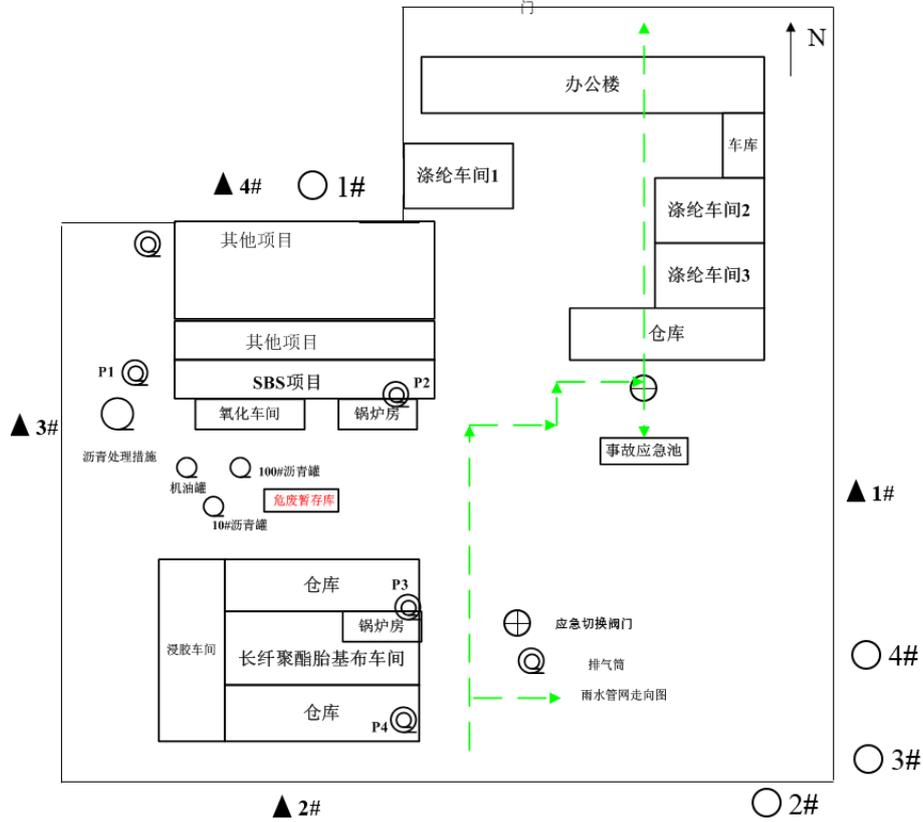
样品名称		废水					
采样时间		2018.2.11				单位	
检测项目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pH		7.21	7.36	7.33	7.15	---	
化学需氧量		151	147	145	156	mg/L	
生化需氧量		61.6	64.2	64.7	62.5	mg/L	
悬浮物		44	51	49	46	mg/L	
氨氮		10.8	13.6	12.9	11.8	mg/L	
总磷		1.39	1.45	1.41	1.56	mg/L	
总氮		30.4	29.6	30.9	29.3	mg/L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mg/L	
采样时间		2018.2.12				单位	
pH		7.06	7.17	7.26	7.13	---	
化学需氧量		152	143	145	150	mg/L	
生化需氧量		64.3	62.7	62.1	61.6	mg/L	
悬浮物		55	60	54	52	mg/L	
氨氮		13.5	12.4	11.6	13.0	mg/L	
总磷		1.50	1.36	1.51	1.42	mg/L	
总氮		31.3	30.5	29.8	32.6	mg/L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mg/L	
样品名称			噪声				
检测时间			2018.2.11				单位
厂界噪声	检测点位		厂界东	厂界南	厂界西	厂界北	
	昼间	第一次	54.0	52.3	54.2	53.8	dB(A)
		第二次	54.7	54.0	54.6	53.6	dB(A)
	夜间	第一次	48.5	47.9	47.3	47.8	dB(A)
		第二次	47.3	47.0	47.6	47.4	dB(A)
检测时间			2018.2.12				单位
厂界噪声	昼间	第一次	54.2	54.6	55.3	53.8	dB(A)
		第二次	54.8	55.1	55.3	53.9	dB(A)
	夜间	第一次	47.1	47.2	48.3	47.8	dB(A)
		第二次	46.8	47.6	47.5	47.8	dB(A)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潍科检 201802021 号

共 8 页 第 7 页

检测点位示意图：



▲ 为厂界噪声检测点位，距厂界 1m，距地面 1.2m。+
○ 为无组织废气检测点位。+

采样日期	采样频次	气温 (°C)	大气压 (kPa)	风向	风速(m/s)
2018.2.11	第一次	-2.0	102.9	西北	3.0
	第二次	5.0	102.6	西北	2.8
	第三次	5.6	102.5	西北	2.7
2018.2.12	第一次	-3.0	103.1	西北	3.2
	第二次	3.0	102.7	西北	3.0
	第三次	5.1	102.5	西北	3.0

附：检测方法一览表

样品名称	检测项目	标准代号	检测方法	备注
有组织废气	颗粒物	GB/T 16157-1996	重量法	
	二氧化硫	HJ/T 57-2000	定电位电解法	
	二氧化硫	DB37/T2705-2015	紫外吸收法	
	氮氧化物	HJ 693-2014	定电位电解法	
	氮氧化物	DB37/T2704-2015	紫外吸收法	
	烟气黑度	HJ/T 398-2007	林格曼烟气黑度图法	
	沥青烟	HJ/T 45-1999	重量法	
	苯并(a)芘	HJ/T 40-1999	高效液相色谱法	
	非甲烷总烃	HJ/T 38-1999	气相色谱法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GB/T 15432-1995	重量法	
	非甲烷总烃	HJ/T 38-1999	气相色谱法	
	苯并(a)芘	GB/T 15439-1995	高效液相色谱法	
废水	pH	GB/T 6920-1986	玻璃电极法	
	悬浮物	GB/T 11901-1989	重量法	
	氨氮	HJ 535-2009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生化需氧量	HJ 505-2009	稀释与接种法	
	化学需氧量	HJ 828-2017	重铬酸盐法	
	总磷	GB/T 11893-1989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总氮	HJ 636-2012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GB/T 7494-1987	亚甲蓝分光光度法	
噪声	厂界噪声	GB 12348-2008	仪器法	

以下空白

注意事项

NOTICES

1、报告无检测专用章无效。

A report is invalid without stamping of the Special Chop of Test Report of the inspection agency.

2、报告无编制、审核、授权人签字无效。

A report is invalid without signatures of the inspector, checker and approver.

3、报告涂改无效。

A report is invalid if altered.

4、报告不得部分复制，复制报告未重新加盖专用章或公章无效。

A reproduced report must be stamped with the Special Chop of Test Report or the official seal of the inspection agency, otherwise it is invalid.

5、对检验报告若有异议，应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检验单位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Any disputes to test report should be claimed in written form to the test agency within 15 days from the day the report is received. Overdue claim would not be accepted.

6、委托检验仅对来样负责，本报告不得作广告宣传用。

In entrusting test, we are just responsible for the samples which clients give u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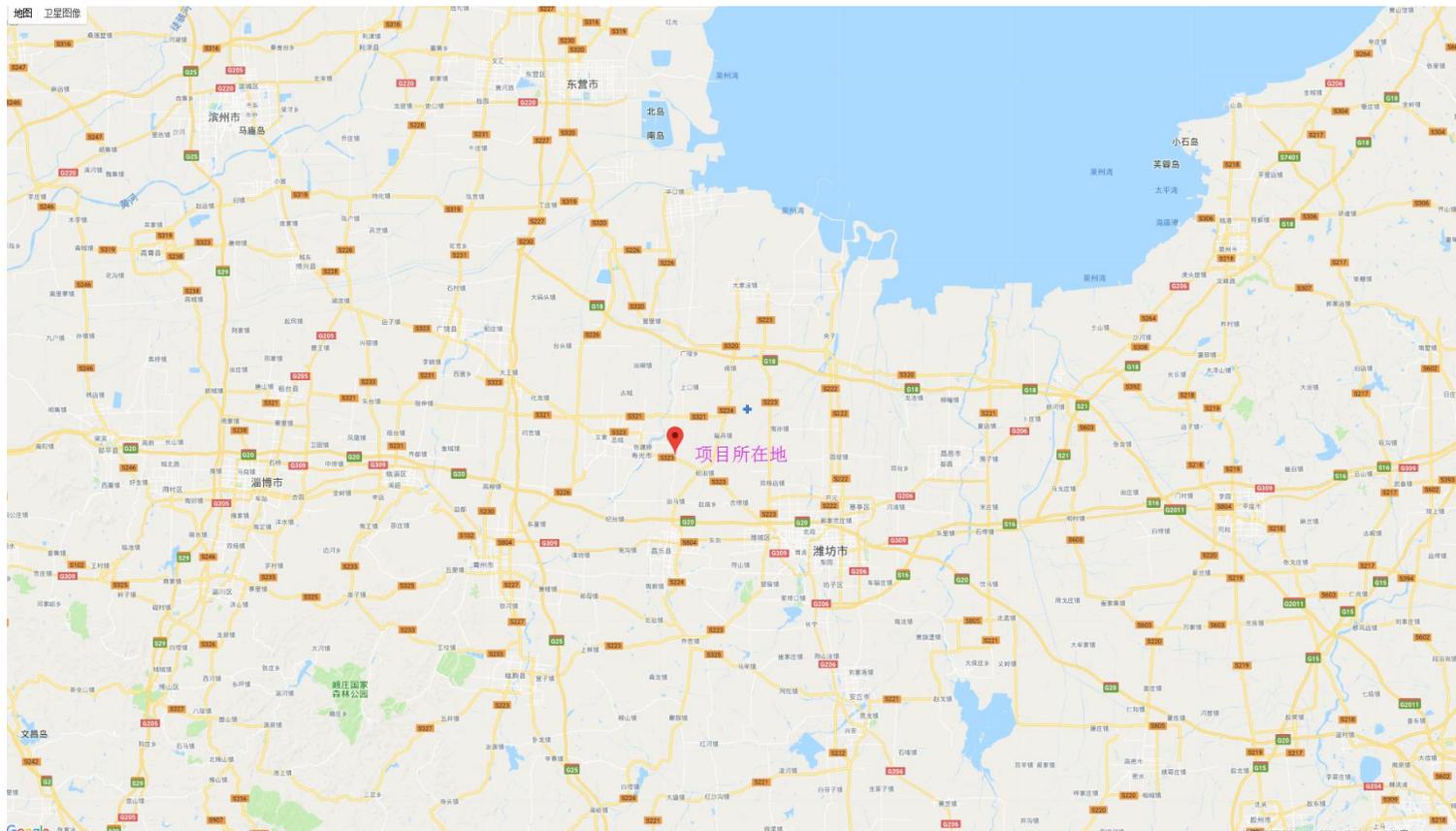
And this test report should not use to propagandize.

检测机构：山东潍科检测服务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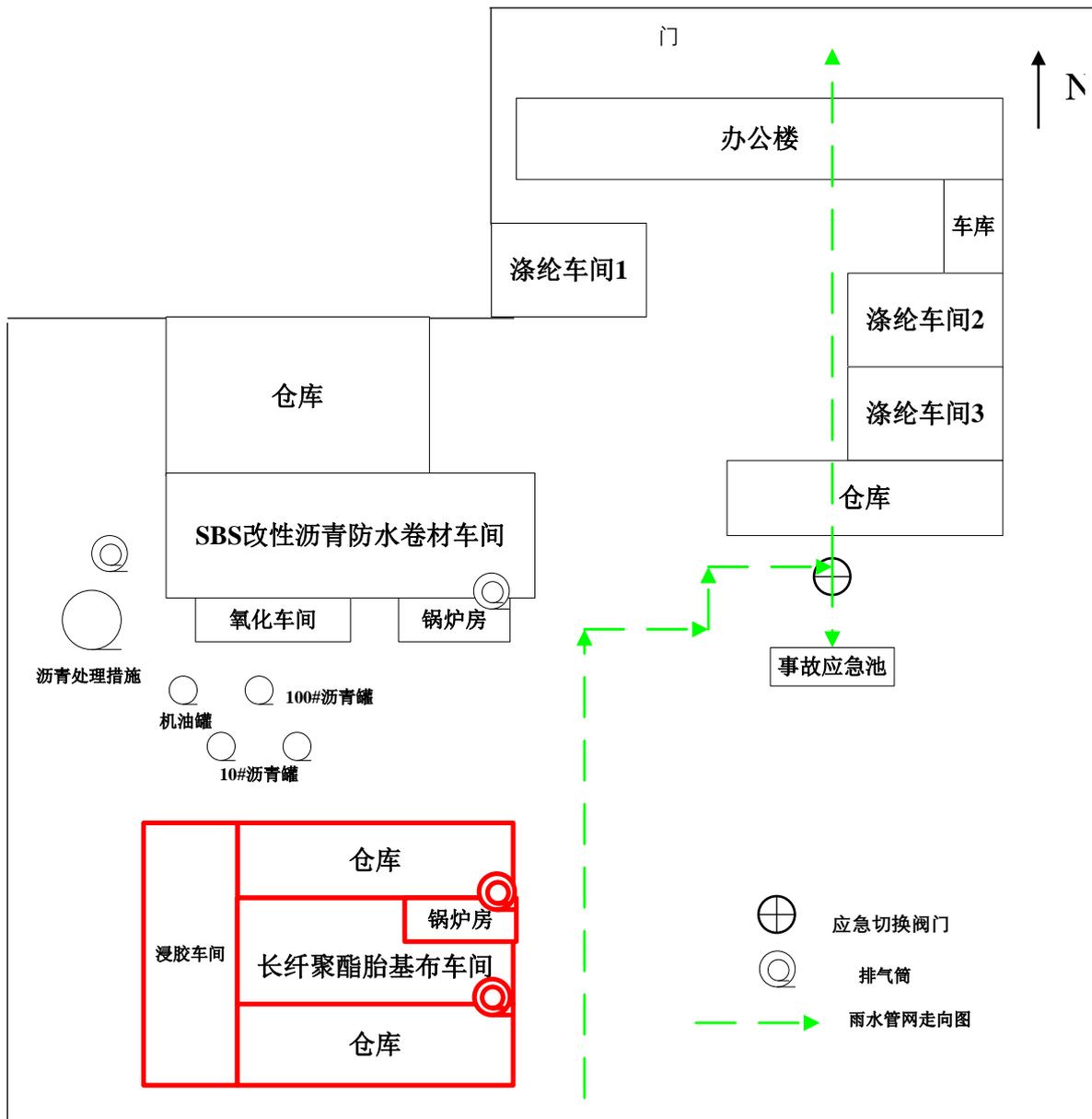
联系地址：寿光市文圣街南兴安路西潍坊科技学院

联系电话：0536-5107638

传真（FAX）：0536-5107638



附图一、地理位置图



附图二 厂区平面图（红色方框内为本次验收范围）

监测报告说明

- 1、报告无公司专用章及骑缝章无效。
- 2、报告内容需齐全，无审批签发者签字无效。
- 3、报告涂改无效。
- 4、监测委托方如对监测报告有异议，须于收到本监测报告之日起十五日之内向我公司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 5、报告中引用其它单位监测结果，本公司不对其监测结果负责。
- 6、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用于广告宣传。
- 7、未经同意，不得复制本报告。

地址：寿光市文圣街南兴安路西潍坊科技学院

邮政编码：262700

电话：（0536）5107638